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管理，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辖区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减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严格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法律法规或本市相关政策另行规定的项目除外。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

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本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二）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平台办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情况的项目除外。

（一）建设单位通过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的电子版，在线申请节能审查；按要求补充申报材料和修改完善节能报告；实时查询项目审查进度和审查结果。发展改革部门正式出具审查意见后，建设单位须提交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以及修改完善后的最终版节能报告，并领取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平台，受理审查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并开展节能审查。对于已正式受理的项目，应委托有关机构（受委托机构不得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评审。评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参考评审意见对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理用能标准、节能设计规范等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等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以及项目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

(四) 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及消费强度分析；

(五) 项目采取的节能低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分析；

(六)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相关内容，包括根据项目能源消费量核算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排放强度（与本市公布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进行比较分析）、排放边界的划分、重点排放设施分析、减排措施及效果分析等；

(七) 对所在地区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八) 建筑类项目应明确达到的绿色建筑星级和装配式建筑要求。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节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节能低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

(二) 项目能源结构、能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是否科学合理，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项目能源消费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有无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节能措施和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 项目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强度、二氧化碳排

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的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五）项目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节能措施情况。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包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委托评审时间）。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第九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源消费总量 10%（含）时，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依法办理节能审查变更手续。

第十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相应审查权限的发展改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项目，由相应审查权限的发展改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相应审查权限的发展改部门撤销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

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应将批准的节能报告中的用能方案、设备选型、节能措施等纳入设计任务书，并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建筑类项目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建筑类项目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客观真实，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平台。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项目建设规模、用能方案、设备选型、设计能源消费情况、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监察；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结合节能审查意见验收报告，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设备选型、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察。监察结果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平台。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应审查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相应审查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指导和支持各区规范有序开展节能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对新增项目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跟踪分析，将节能审查工作与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有机结合，做好形势预测和预警调控。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节能审查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由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北京”、“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材料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解决。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07〕286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9

号)、《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5号)、《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主要用能方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实际进展情况。

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三、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六、涉及规划、国土的项目应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规划函复、规划选址条件或规划意见书等）、国土部门批准文件（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七、政府投资类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内容同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投资类项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申请书。

八、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为 1 式 1 份，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